



開始 StorageGRID

NetApp
November 26, 2025

目錄

- 開始 1
- 將StorageGRID系統新增至NetApp Console 1

開始

將StorageGRID系統新增至NetApp Console

使用 Grid Manager 直接從NetApp Console管理您的 StorageGrid 系統。

所需的NetApp Console角色：

儲存管理員或系統健康專家。["了解NetApp Console存取角色"](#)。

開始之前

您需要以下內容：

- 使用版本 3.9.43 或更高版本的NetApp Console代理程式。您必須具有組織管理員角色才能安裝控制台代理程式。如果您不確定您的組織是否有控制台代理，或者是否需要建立一個，請聯絡您的NetApp Console管理員。["請聯絡您的組織管理員"](#)。
- 管理節點的網域名稱或IP位址。
- 管理節點的管理員憑證。
- 安裝在StorageGRID系統上的管理介面憑證。

["了解有關在StorageGRID上安裝管理介面證書的更多信息"](#)

步驟

1. 從導覽選單中，選擇*儲存>管理*。
2. 選擇*系統*。
3. 選擇*新增系統*並選擇*本機*。
4. 在* StorageGRID*旁邊，選擇*發現*。
5. 在控制台中的「StorageGRID 叢集詳細資料」頁面上，輸入管理節點的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、節點的憑證，然後選擇「新增」。
6. 控制台自動檢索StorageGRID管理介面憑證。在「批准證書」頁面上，查看證書詳細資訊。
7. 若要使用不同的證書，請先在StorageGRID系統上設定。
 - a. 在您的本機StorageGRID系統中，請依照下列說明操作：["在StorageGRID上安裝管理介面證書"](#)。
 - b. 在StorageGRID系統中設定憑證後，在控制台中的「核准憑證」頁面上選擇「取消」。
 - c. 在「StorageGRID 叢集詳細資料」頁面上，選擇「新增」。
8. 或者，選擇「複製憑證」來複製憑證的詳細資料。如果需要，您可以使用證書詳細資訊執行額外的驗證。
9. 執行下列操作之一：
 - a. 選擇*批准證書*以使用該證書。

NetApp Console顯示成功訊息，並透過驗證已核准的憑證來保護StorageGRID伺服器和控制台代理程式之間的所有通訊。

- b. 選擇“取消”以結束發現程序而不驗證證書。

例如，如果您收到錯誤訊息，通知您需要更新StorageGRID管理證書，則可以選擇「取消」。

若要更新證書，請前往您的StorageGRID系統，更新證書，然後從NetApp Console重新啟動發現程序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